

龙安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安龙行复不字〔2022〕13号

申请人：单** 女，身份证号：410522*****

被申请人：龙安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常**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的《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单**事项的行政处理意见书》（下称处理意见书）不服，于2022年2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处理意见书》仅是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对单珍平信访反映事项的回复，未实际影响和设定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故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可自收到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3月1日